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簡章

壹、依據：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9 點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使領有專業檢查人認可證之開業建築師，隨時掌握建築法有關法令之規定與修正，孰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實務作業，以提升工作職能。

二、經講習完成並取得公安認可證，得續執行專業檢查人工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。

肆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。

伍、講習對象：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 4 點規定之開業建築師。

陸、開課相關資訊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：115 年 4 月 24 日(五)上午 08:30~17:30

115 年 4 月 25 日(六)上午 08:00~12:30

二、上課地點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第一會議室。

三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。

四、本次招生將以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於 115 年到期者或已過期之建築師為優先報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

柒、教學考核：

一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訓講習實施「電子化簽到退」系統。

二、學員務請攜帶『身分證』，簽到退須掃描『身分證並親自拍照』。

如有代理上課情事，撤銷本次參訓資格，且三年內不再受理報名參訓。

三、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10 月 18 日國署建管字第 11300033611 號函，有關學員參與回訓講習課程任一節課遲到超過十分鐘時，該節視同曠課將不予核發換證回訓證明書，且不予繼續簽到上課，以減少紛爭。

※ 全程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未達符合時數者或未攜帶身分證者，將無法換發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」。

捌、證書核發：

一、全程參與講習並確實完成每堂課電子化系統簽到退，由電子化系統核算出席時數，符合時數者，本會將進行公共安全檢查人線上換證作業，俟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印製完成後，

另行寄發至學員通訊處。

- 二、本課程已依內政部 96.06.21 台內營字第 0960803535 號函「建築師開業證書申請換發及研習證明文件認可辦法」申辦核備；建築師參加本講習之積分，尚需經內政部認可後方得累積換證積分。（本講習若經內政部認可且全程參與講習者可領得建築師換證積分 70 點）

玖、報名時間及費用：

- 一、受理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0 日受理報名，名額共 60 位，額滿截止。
- 二、填妥報名表，並將下列資料 Email 至 psi@arch.org.tw
(一)近三個月二吋彩色照片電子檔(檔案類型僅限 JPG 格式)，不得與前次認可證證書照片相同。
- 三、相關費用：新台幣 2,600 元整(含換發公安檢查專業人員認可證費用)

繳費方式		說明	備註
方式一	現金	限請於上班時間至公會繳交報名表等及現金	
方式二	電匯	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 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	限請於上班時間內連同『報名表』傳真(FAX:02-27326906)並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收到。 ◎ 連絡人陳秀婷小姐 TEL:23773011 分機 221。
方式三	信用卡	填寫信用卡刷卡表單 (如附件)	

拾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已完成報名繳費之學員將於上課前，將另以簡訊發送上課通知。
- 二、受訓期間如有冒名頂替上課者，一經查出，撤銷參訓資格，並不再受理報名參訓，且不退還已繳交之費用。
- 三、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，將依下列規定辦理，且不得由他人頂替：
- (一)經報名後，於開課前 7 日內(不含例假日)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，取消者須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。
- (二)開課當日遲到，不繼續參訓者，每名扣 500 元整；參訓後，未符合時數無法取得證書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- (三)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參加者，每名扣 2000 元整。

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」報名表

FAX: 02-27326906

115年4月20日截止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手機	
報名費開立發票 (本會會員不用填寫)	抬頭(統編): ()		
	郵寄地址:		
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字號		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員認可證有效期限	115年 月 日
<p>備註： 本次招生對象將以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檢查人認可證」於115年到期者或已過期之「建築師」為優先報名，依報名繳費順序額滿為止。</p>			

採方式一電匯繳費

電匯後請將電匯單貼在此處後傳真。

帳號：華南銀行世貿分行 156100007511

戶名：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匯款單黏貼處

請於上班時間內傳真(02-27326906)至本會，並請來電02-23773011分機221向陳秀婷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

致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地址：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

電話：(02)2377-3011 傳真：(02)2732-6906

※本人因無法親自至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授權同意書，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。

(刷卡人除會員本人外，以會員配偶或子女為限)

信用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Card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		
發卡銀行			
信用卡卡號			
信用卡有效期限	西元	年	月止
消費日期	民國	年	月 日 (請以傳真日期為填寫)
卡片背面簽名欄 上數字後三碼			
付款總金額	新台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(請以大寫金額填寫：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零)		
簽名	(與卡片背面簽名一致)		
商店代號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	授權碼	(此欄由公會填寫即可)
※持卡人同意依照信用卡使用約定，一經使用或訂購物品，均應按所示之全部金額，付款予發卡銀行。			

【會員資料】

會員證號		會員姓名	
連絡電話			
繳款項目	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人員換證回訓講習		

※限於上班時間內傳真至本會專線 02-27326906，並請立即來電 02-23773011 分機 221 陳秀婷小姐確認是否收到。